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公司净利润 628,269,231.99 元，本年度实际分配股利 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28,269,231.9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,367,272,159.91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88,980,265.28 元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,866,830.69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,796,694,295.93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,168,215,362.18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,746,861,807 股为基数（总股本 3,034,636,384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87,774,577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—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

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8 日